

证券代码：300136

证券简称：信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7,055,809.51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,403,065.93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,787,258,481.45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,568,638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6,756,863.80元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回报公司全体股东，而提出的现金分红方案。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制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